

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教职工离退休的暂行办法

校人字（1995）第 308 号

根据国家有关政策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对我校教职工离退休办法规定如下：

一、离退休年龄及出生日期的认定

按国家政策规定，事业单位职工离退休年龄为；男，年满 60 周岁；女，干部年满 55 周岁，工人年满 50 周岁。

教职工出生日期的认定，应以本人身份证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。如本人身份证与个人档案记载的出生日期不一致的，应到户口登记机关进行查证核定，按照学校和户口管理权限批准认定的出生日期作为计算年龄的依据。

二、延长离退休年龄条件

（一）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女同志，身体能坚持正常工作，本人自愿，退休年龄可到 60 周岁。

身体能坚持正常工作系指：身体状况能胜任延退期间的工作任务，符合聘任所规定的工作量，在确定能否坚持正常工作时，应考虑其近几年承担的工作任务和任务的完成情况。

本人自愿系指：本人应提前二个月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。

（二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，年满 60 周岁，一般应办理离退休手续。确因工作需要，身体能坚持正常工

作，经学校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离退休年龄，最长不超过65周岁，博士生导师最长不超过70周岁。

确因工作需要系指：

1、主持国家、部、省级重大科研工作[包括；①“863”项目（含专题、子专题）、②攀登项目（含专题、子专题）、③国家攻关项目（含专题）、④省、部重点项目和攻关课题（含专题）、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点以上项目、⑥省农业综试基地项目、⑦其它重大项目]；

2、当前仍在直接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博士生导师；

3、承担着主干课程的教学任务并在其离退休后暂无人接替者。

（三）中学高级女性教师退休年龄的掌握，参照南京市现行办法处理。

三、兼职人员离退休

兼职党政领导职务或管理职务的教授、研究员，在达到规定的离退休年龄时，如经批准因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延长离退休年龄的，根据规定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先行免去其党政领导职务和管理职务，使他们能更好地集中精力，继续从事教学科研及其它专业技术工作。特殊情况经过任免机关批准的除外。

四、病退

年满50周岁的男性教职工、年满45周岁的女性教职工，连续工龄满10年以上，经劳动鉴定部门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，可办理病退。

五、办理时间及审批办法

（一）教职工达到规定的离退休年龄于当月底办理离退休手续。

（二）已达到规定离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及已满65周岁的博士生导师，符合延退条件的，由所在单位在征得本人同意后，逐年办理延长手续，并提前于每年12月填报《高级专家延退审批表》，报校人事处审批。

（三）教职工到龄退休的，由人事处直接办理；需延长退休的，需报校领导审批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教职工离退休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，又涉及到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工作，因此各单位应认真贯彻政策，妥善做好工作安排，尤其对学期中间到龄退休的教师，所在单位应先行征求意见，合理安排，不能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。

（二）教职工离退休时，各单位应做好离退休人员的离岗工作交接，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。

(三) 教职工到龄退休后，确因教学、科研工作需要其继续工作的，按校有关返聘离退休人员办法办理。

七、本办法自一九九六年元月一日起执行，过去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1995年10月9日

关于《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教职工离退休的暂行规定》 的补充意见

校人字(1997)第156号

《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教职工离退休的暂行办法》自颁发并实施以来，对贯彻国家有关离退休政策和学校事业的发展，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为了进一步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，现结合学校实际，就部分条款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一、具有副高级或副高级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女干部，年满55周岁，一般应办理退休手续。对在教学、科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，身体健康，本人自愿，符合聘任条件，单位同意，可以到60周岁退休。

二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，年满60周岁，一般应办理离退休手续。博士副导师根据工作需要可延至62

周岁退休，博士生导师根据工作需要可逐步延至 65 周岁退休，即 97 年可延至 67 周岁退休，98 年可延至 66 周岁退休，99 年可延至 65 周岁退休。

三、本补充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关延退问题及离退休管理工作中涉及到的其他问题，仍按《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教职工离退休的暂行办法》办理。

四、本补充意见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1997 年 5 月 30 日